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	(联合体)	郑重声明,	根据	《政府采》	购促进中/	小企业发	展管理力	
(财	库[2020)]46 号)的	规定,本公	司(联合	合体)参加	_ (单位4	名称)	_的	(项
目名	称)	_采购活动,	,提供的货	物全部	由符合政	(策要求的	中小企	业制造。	相关
企业	(含联台	合体中的中	小企业、签	订分包	意向协议	的中小企	业)的具	L体情况女	如下:
	1	(标的名称	<),属	于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	所属行	业) 行业	_ ;
制造	商为 _	(企业名称	:),从业	人员_	<u> </u>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产
总额	为	万元,点	属于		YAY.	_ (请集)	中型	企业、小	型企
业、	微型企	业);		- (₩ €	3			
	2(标的名称》),属于	- (购文件	中明确的	属行业) 行业_	;制
造商	为 _(1	企业名称)	, 从业人	.员	1	主业收入		万元,资	产总
额为.		万元,属于	F		_ (请填望	30007 9:中型企	企业、小	型企业、	微型
企业);			ے	31/5				
				1,51	,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</u> 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填埋场 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托克前旗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9_人,营业收入为69.52_万元,资产总额为13.3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托克前旗字簿 不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